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函

地址：33052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
承辦人：慈湖分站長 陳志育
電話：03-3946061分機170
傳真：03-3333184
電子信箱：100577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景管字第1150006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海報 (376736301H_1150006118_ATTACH1.jfif)

主旨：為推廣本市青年藝文活動及活化慈湖園區水岸舞台場地，
本處將提供表演空間予桃園市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團體申請辦理表演活動，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相關社團及表演團隊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青年學子參與藝文展演活動，提供學生表演團體展現才藝及交流之平台，本處將開放慈湖園區水岸舞台供學生團體申請辦理各類表演活動。
- 二、試辦期間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凡桃園市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學生社團、音樂性社團、表演藝術團隊或其他學生團體，均可依本處相關規定提出場地申請，藉由實際演出累積舞台經驗，並與園區遊客及民眾分享青春活力與藝文成果。
- 三、表演內容以正當、健康及具藝文性質之活動為原則，實際可申請之日期、時段、場地使用方式及相關規範，請依「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辦

理，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本處官方網站查詢與下載。

四、誠摯邀請貴校學生表演團體走進桃園、走進慈湖，讓青春與音樂、藝術及自然景觀相互交織，共同營造慈湖園區多元、活潑的藝文氛圍。

五、如貴校或所屬學生團體有意申請表演場地，請洽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辦理相關申請事宜。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開南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陸軍專科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含附件)

